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5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李國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5,711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7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
01 (下同) 185,711元(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,元以下四捨五
02 入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,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
03 已繳之500元,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4 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5 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原告之
06 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

16 附表：

17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84,164元	1	利息	6,637元	114年10月23日	114年11月12日	(21/365)	13.50%	51.55元
	2	利息	173,336元	114年10月23日	114年11月12日	(21/365)	15%	1,495.9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85,711元